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主要职责

（1）负责我区弃婴（童）、孤儿接收安置、养育护理、入户办理、迁移、注销、家庭寄养、国内领养、涉外收养、涉外收养家庭寻根回访、医疗保健、疾病防控、健康管理、慢病防治、康复治疗、残疾儿童残疾证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等服务；负责对接儿童早教、幼教、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

（2）负责我区集中供养的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成年孤儿安置管理、供养照料、户籍登记、迁移工作；负责对接成年孤儿教育、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身体精神状况和行为能力评估、社会工作服务、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指导、公共租赁住房申报等社会化安置工作；（3）负责为我区孤寡、特困、低收入困难家庭、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做出重大贡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其他符合入住条件户籍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负责入住老人、老人监护人关于入住期间养老服务矛盾纠纷的化解处置工作；（4）负责服务对象疾病诊疗、疾病防控、预防保健、医疗护理、康复治疗、健康宣教与管理、体格监测、营养配餐、慢病防治、心理咨询、医养结合等服务；（5）负责区级公办养老院、街道敬老院和政府物业养老设施的运营监管。（6）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负责整合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资源，指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辖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情况开展服务；（7）负责加强新时期养老事业研究，组织全区养老

行业业务培训、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养老机构评价评级和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机构设置

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属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省特级福利机构。内设部门包括：综合部、儿童福利部、成人福利部、养老一部、养老二部、康复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9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5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9.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22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41.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81.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4.02
总计	30	9,595.12	总计	60	9,595.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41.33	9,211.34	0.00	0.00	0.00	0.00	32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9.86	8,959.87	0.00	0.00	0.00	0.00	32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8	2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21	8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8	1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358.82	8,028.84	0.00	0.00	0.00	0.00	329.9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543.42	7,213.43	0.00	0.00	0.00	0.00	329.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5.40	8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6.32	30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6.32	30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3.24	39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3.24	393.2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70	1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70	1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4	10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6	7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81.10	1,592.06	7,889.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9.63	1,374.09	7,855.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8	231.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21	8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8	100.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98.59	1,142.61	7,155.98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83.19	1,142.61	6,340.5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5.40	0.00	815.4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6.32	0.00	306.32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6.32	0.00	306.32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3.24	0.00	393.2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3.24	0.00	393.24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70	17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70	17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4	103.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6	71.7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50	0.00	20.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0	0.00	20.5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50	0.00	20.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9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59.87	8,959.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27	42.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70	175.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00	1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50	0.00	20.5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11.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11.34	9,190.84	20.5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211.34	总计	64	9,211.34	9,190.84	20.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90.84	1,592.06	7,59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9.87	1,374.09	7,58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8	231.4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21	81.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8	100.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	50.0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028.84	1,142.61	6,886.2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213.43	1,142.61	6,070.8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5.40	0.00	815.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6.32	0.00	306.3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6.32	0.00	306.3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3.24	0.00	393.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3.24	0.00	39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7	42.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7	42.2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7	42.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70	175.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70	175.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4	103.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6	71.7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	0.00	1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0	0.00	1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3.00	0.00	1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3
30101	基本工资	212.63	30201	办公费	2.00
30102	津贴补贴	519.52	30202	印刷费	1.80
30103	奖金	186.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1.9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9	30207	邮电费	1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30211	差旅费	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1.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39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10.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92.63		公用经费合计	99.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50	20.50	0.00	20.5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50	20.50	0.00	20.5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50	20.50	0.00	20.5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50	20.50	0.00	20.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93	0.00	26.80	0.00	26.80	0.13	26.93	0.00	26.80	0.00	26.80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9,595.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41.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0.61 万元，增长 21.2%，主要变动情况：一、基本支出变动情况，因新增两名员工及员工职级提升，费用增加 131 万元；二、项目支出变动情况：1. 2023 年 7 月宝安区养老院验收移交和开办启用准备工作，增加养老院开办（购买养老院固定资产及开办支出）支出 662.4 万元；2. 养老院专项债利息全年 624 万元，中心老人入住费收入预计 260 万元，因此财政补助专项债利息及服务费差额部分 364 万元；3. 为保障中心服务对象日常医疗服务需要新增儿童医养结合项目 99 万元；4. 2023 年弃婴童养育经费、特困人员供养经费以及中央直达资金总支出数相较 2022 年增加 283 万元，主要为服务对象医疗费；5. 新增员工劳务费及服务对象陪护、药费增加，导致弃婴童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236 万元；6. 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减少 1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12 月孤残儿童部分因生病住院未开展康复服务，剩余指标结转 2024 年使用，其中含政府采购招标金额 1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5 万元，增长 276.1%，主要变动情况：1. 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下达我中心用于购买养老院消防设备设施 16 万元；2. 发放孤儿宝龙月助学金 0.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事业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2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76 万元，增长 287.2%，主要变动情况：事业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9,595.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92.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34 万元，增长 9%，主要变动情况：新入职两名新员工及员工职级提升增加费用。

2. 项目支出 7,889.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8.72 万元，增长 22.9%，主要变动情况：1. 2023 年 7 月宝安区养老院验收移交和开办启用准备工作，增加养老院开办（购买养老

院固定资产及开办支出)支出 662.4 万元; 2. 养老院专项债利息全年 624 万元, 中心老人入住费收入预计 260 万元, 因此财政补助专项债利息及服务费差额部分 364 万元; 3. 为保障中心服务对象日常医疗服务需要新增儿童医养结合项目 99 万元; 4. 2023 年弃婴童养育经费、特困人员供养经费以及中央直达资金总支出数相较 2022 年增加 285 万元, 更好地保障了中心服务对象日常生活; 5. 新增员工及服务对象药费增加, 导致弃婴童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236 万元; 6. 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减少 169.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12 月孤残儿童部分因生病住院未开展康复服务, 剩余指标结转 2024 年使用, 其中含政府采购招标金额 105 万元; 7. 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下达我中心用于购买养老院消防设备设施 16 万元; 8. 发放孤儿宝龙月助学金 0.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211.3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0.8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0.61 万元, 增长 21.2%, 主要变动情况: 一、基本支出变动情况, 因新增两名员工及员工职级

提升，费用增加 131 万元；二、项目支出变动情况：1. 2023 年 7 月宝安区养老院验收移交和开办启用准备工作，增加养老院开办（购买养老院固定资产及开办支出）支出 662.4 万元；2. 养老院专项债利息全年 624 万元，中心老人入住费收入预计 260 万元，因此财政补助专项债利息及服务费差额部分 364 万元；3. 为保障中心服务对象日常医疗服务需要新增儿童医养结合项目 99 万元；4. 2023 年弃婴童养育经费、特困人员供养经费以及中央直达资金总支出数相较 2022 年增加 285 万元，更好地保障了中心服务对象日常生活；5. 新增员工及服务对象药费增加，导致弃婴童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236 万元；6. 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减少 1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12 月孤残儿童部分因生病住院未开展康复服务，剩余指标结转 2024 年使用，其中含政府采购招标金额 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5 万元，增长 276.1%，主要变动情况：1. 2023 年 7 月宝安区养老院验收移交和开办启用准备工作，购买养老院消防设备设施 16 万元；2. 孤儿助学金发放 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21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0.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1.74 万元，增长 7%，主要变动情况：1. 因新增两名员工及员工职级提升，费用增加 131 万元；2. 2023 年 7 月宝安区养老院验收移交和开办启用准备工作，增加养老院开办（购买养老院固定资产及开办支出）支出 662.4 万元；3. 中央直达资金增加 346 万元；4. 儿童医养结合项目由于配置人员不到位，实际使用较年初预算减少 116 万元；5. 因下达中央直达资金，弃婴童养育经费 216 万元置换后清退；6. 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减少 1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12 月孤残儿童部分因生病住院未开展康复服务，剩余指标结转 2024 年使用，其中含政府采购招标金额 105 万元；7. 其他项目之间优化合计金额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412.5%，主要变动情况：1. 2023 年 7 月宝安区养老院验收移交和开办启用准备工作，购买养老院消防设备设施 16 万元；2. 发放孤儿宝龙月助学金 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9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 万元，增长 17.8%。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4 万元，增长 1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4 万元，增长 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1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1. 公务接待年初预算数为 0.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13 万元；
2. 公务用车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6.8 万元；
3. 我中心因公出国（境）预算数决算数均为 0 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 2023 年公务接待决算数为 0.13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增加 0.13 万元，因 2023 年成都福利院来我中心考察学习；2. 2023 年公务用车决算数为 26.8 万元，2022 年决算数 22.86 万元。2022 年预算车辆为 6 辆，预算费用 24 万元，2022 年 3 月新调入 1 辆车，但预算费用未增加。2023 年预算车辆为

7 辆，预算费用为 28 万元；3. 因公出国（境）决算数均为 0 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占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我中心日常公务，支出包括：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及洗护费。2023 年 8 月我中心报废车辆一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中心考察学习单位及团体，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6 人。用于成都福利院我来中心考察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1.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2.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2.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0.5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心日常公务。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调整后预算 1004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24.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0.5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执行 921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0.5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为 91.7%。我中心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7619.28 万元。

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7598.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0.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中心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所有纳入 2023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7619.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好，有部分项目未达到申报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从评价情况来看：1、为我区的孤寡老人、弃婴提供生活起居、护理、保健、康复等服务；2、为家庭无力照管的老人、残疾儿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提供起居、保健、康复、护理等有偿服务；3、负责为我区孤儿、弃婴提供早期教育、幼儿教育、普通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等情况。4、全力推进宝安区养老院验收移交和开办启用准备工作；5、儿童福利院新址迁建项目各项工作。服务履职情况良好并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组织对重点项目物业管理费涉及资金 461.58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全年预算数 471 万元，执行数 46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能保证本单位安保、清洁、维修、绿化等基本物业服务需求。完成了设

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0045.13 万元，执行数 921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较好。发现的问题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预算执行率较低。这主要是因为根据计划时间及开办实际需求，于 2023 年 7 月申请追加区养老院开办相关经费 855 万元（其中物业费 50 万元、水电费 50 万元、开办经费 755 万元），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工务署、宝安区民政局与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方共同签订《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实物交接书》，原计划实施的开办费项目无法于 2023 年及时开展完成并验收，因此开办经费仅能列支部分首期款，尾款无法支出，物业水电费用于现有场地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实际支出进度及时调整预算，因不可抗力预算无法完成，及时与财政沟通，做好下一步资金使用安排。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中有 3 个项目完成不太理想，分别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类），宝安区养老院开办经费。

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306.06 万元，执行数为 15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1%。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主要情况是：为中心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综合评估、肢体综合训练、作业治疗、言语认知训练、康复理疗等康复服务，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是执行率较低。这主要是因为儿童因疾病诊治、因病住院等原因，未能开展康复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制定预算参照历年数据及结合实际做计划；二是如遇儿童生病、健康状况不佳等不适于接受康复服务的情况，及时调整经费。

2.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类）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256.94 万元，执行数为 15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主要情况是：为中心符合资助条件的 55 名残疾儿童提供肢体综合训练、推拿治疗服务。发现问题、主要原因与改进措施与上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一致。

3. 宝安区养老院开办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755 万元，执行数为 21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主要情况是：采购服务与货物项目，保障养老院按时启用，顺利开办。发现问题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因养老院移交时间推迟，原计划实施的开办费项目无法及时开展完成并验收，因此开办经费仅能列支部分首期款，尾款无法支出，剩余指标结转 2024 年使用。

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服务履职情况良好并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我中心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45.13 万元，执行数 921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和组织优势

（二）坚持结果导向，狠抓重点任务，全力推进宝安区养老院验收移交和开办启用准备工作

（三）稳步推动福利中心新址迁建项目各项工作

（四）坚持守正创新，凝心聚力提升“一老一小”特殊群体颐养养育幸福感获得感

（五）聚焦风险隐患防范重点，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